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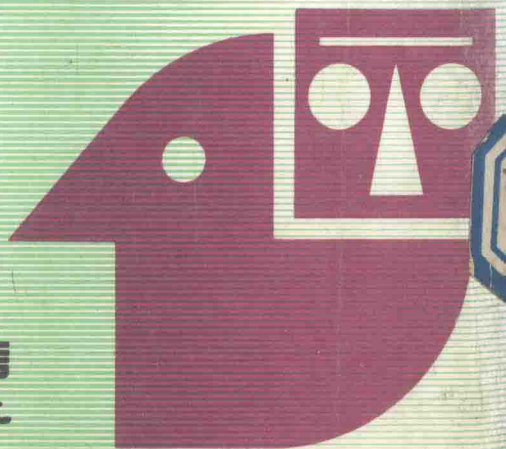
書用備必

考特、考普高
考特官法司

題百六法事商

答解暨題試考特普高 附一

著編社刊月用考
行發社版出南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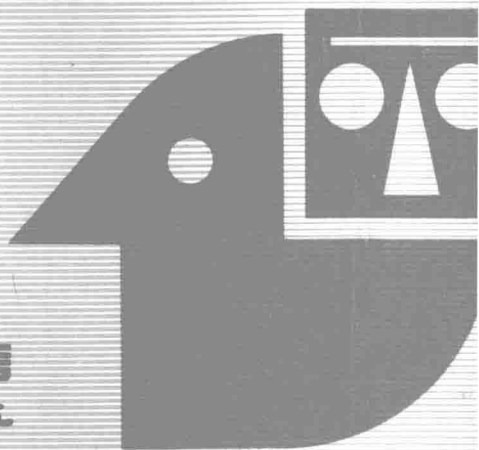
書用備必

考特、考普高
考特官法司

題百六法事商

答解暨題試考特普高 附一

著編 社刊月用考
行發 社版出南五



李永然 律師代表 五南出版社
許坤田 考用月刊社 警告抄襲翻印等不法之徒啓事

一、茲據五南出版社、考用月刊社負責人委稱：「查本社印行各書均係聘由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編著而成，發行以來，由於內容充實，解答正確，深受廣大讀者之歡迎，乃引起不法之徒之覬覦，迭有被抄襲、剽竊、改竄之情事發生，均先後訴諸於法，獲判賠償。鑒於近年出版界剽竊他人著作內容之風甚熾，恐再有人正思染指，為特委請貴律師代為登載啓事：凡翻印、抄襲、剽竊、改竄本社各書者，均將訴諸於法，絕不寬容。」等語前來。

二、按最高法院著有五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四二一號判決：「以依自己之見解，搜集資料、撰寫編印之書籍，自為其所有之著作物，系爭『試題詳解』乃被上訴人對歷屆高等普通特種檢定等各類考試試題，搜集資料，撰寫之答案……解答固係以他人之見解為準據，並非被上訴人之創作，惟關於表達文字之運用，與立論精確之程度，則係根據被上訴人本人之學養，是『試題詳解』縱使未經內政部依著作權法准予註冊取得著作權及出版權，惟既屬於被上訴人所有之著作物，即應受民法之保護。」等語，嗣後如有擅自翻印、抄襲、剽竊、改竄該社各書者，依上開判決，自係侵害該社權益，本律師當依法代為訴究。

三、合代啓事如上。

律師 李 永 然

住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六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七〇三二八七四—九

律師 許 坤 田

住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三號十二樓之一
電話：三六一九二四六、三六一九五二七

五南出版社
專用月刊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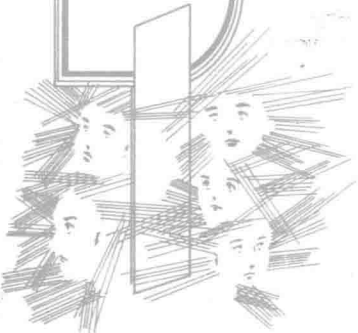
給讀者的話

十九年前，「五南」首創了高普考用書體例的新典型，本著服務考生的初衷，蒐集歷屆試題、典試委員著作，從事試題分析，編著了一系列的高普考參考用書，印行以來，膾炙人口，幾乎人手一冊。六十九年起，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又進而突破自立的傳統典型——增列表解，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應考的書籍。也因為「五南」不斷的求新求變，「五南」二百餘種的高普考用書在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已是不爭之事實。

自六十五年起，「五南」不惜投注巨資，敦聘學者專家撰著一流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尤以社會科學類、文史類為重。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出書八百餘種，廣為國內大專院校採為教本，深受好評，啓迪後學，助益尤多。近年更集大量人力、物力，積極編纂出版各種辭典工具書，企使出版觸角延展得更深、更廣。

民國七十五年，在編輯業務相當繁重的情況下，幾經思慮，我們決定，將高普考參考書的編印業務劃歸「五南」關係事業——「專用月刊社」，繼續為各位考生朋友服務。事實證明「專用」所擁有衆多身經百戰的考場健將，再加上「五南」權威作者群的支援，這支常勝軍始終未讓我們失望。

「教育是這一代對未來一代的奉獻，著作是這一代遞給下一代的聖火。」心懷此念，就是對讀者負責。期待您繼續的愛護與支持。



《考 用》 的 高 普 考 用 書

承襲「**五南**」的傳統
歷經十餘年的千錘百鍊
不斷求新 逐版增訂
才得以

嶄新精確的內容
呈現在您的眼前

五大保證

- ✦ 依據典委最新之著作編成
- ✦ 掌握最正確之命題趨勢
- ✦ 撰擬最完整之標準答案
- ✦ 提供條理分明之系統綱領
- ✦ 負責最佳最適用之售後服務

◆ 司法官特考 ◆

運籌帷幄，決勝千里

朱棟

能掌握書中要旨，豐富法律常識，知曉答題技巧，必能在司法官考試中，漂亮的出擊！

筆者僥倖於民國六十六年自台大法律系畢業後，同年即考取台大、政大法律學研究所暨司法官特考（即推事檢查官特考）金榜、翌年又蒙律師高考題名，考試可謂得心應手，似為考場專家，然筆者才智平庸，「勤能補拙」，實以致之。因時隔十年，疏於注意考試消息，要談應試策略，已非專家，惟野人獻曝，重摘記憶，略述一、二，以供參考。

壹、準備考試方面

一、精讀一書、融會貫通：按每一應試科目教科書之基本內容，雖大致相同，惟法律學者之見解多有互異，如能遍覽羣書，精通各家學說，則無論何人出題，勢必均能迎刃而解。然遍覽羣書，於時間上或不允許，據筆者之經驗，則每一科目，均精讀一家之著作，予以融會貫通，記憶清晰，能掌握中心思想後，如有餘力，再速讀各家著作，就其獨到或不同之處，特別留意，或作筆記，或將之摘記於精讀之該書上，並記明出處頁數，以利翻閱參對。精讀一書，融會貫通後，必有基本之概念，如遇未讀過之考題，據此基本概念，作各層面之推論，亦可得一定之結論，或與正確答案不遠。筆者於六十六年司法官特考時，強制執行

法部分，適有一大題從未讀過，但據原有之基本概念思考後，即有解決方案以「分說立論」，並就自立之各說優缺點予以檢討，最後以何說較可採為結論，結果該科仍得八十分之高分，即拜精讀一書之賜。捨棄原學教科書於不顧，專門追逐所謂典試委員之權威著作，生吞活剝，實不為明智之舉。筆者精讀一書之方法，為就每一頁或每一段落內，再予細分數部分，於字裡行間分段，冠以一、二、三，(1)，(2)，(3)，a、b、c……等記號。同時於每頁之上端空白處，以精簡之文字作標題或記其大綱，讀後則合書回憶，以判斷是否記得所讀為何物。嘗有寒夜讀後回憶，不能完全記憶時，即下牀再行翻閱，反覆數次，則能強人腦際。不再或忘，此亦筆者強記之方法也。

二、旁徵博引、提綱挈領：除精讀一書，遍覽各書之不同或獨到之處外，平時應多研讀權威法律學者之重要法律論文暨最新有效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民刑庭總會決議、司法院解釋、大法官解釋、各法律座談會資料。此可蒐集法令月刊、軍法專刊、法學叢刊、刑事法雜誌、法務部公報、司法院公報、司法通訊、法務通訊暨各大學法律系出版之刊物、叢書，做摘記整理，分析歸納，自作「專題研究」，並於精讀之該書上記其出處，以利複習時深入研究。研讀座談會資料時，最好先就問題試答，最後再看答案，如此可訓練自己之推理解答能力，亦比較不易忘記。研究精讀一書以外之其他資料時，均可取此一方法，即先看該資料之題目，自行試答，其後再看內容，如發現資料與自己原有之看法相同，或屬原有之能力範圍者，即可予以刪去；而將自己原屬不會之部分特別標出，如此可節省複習時間，亦可確知自己何處仍待加強。同時應蒐集可能出題之權威學者在各大學及司法官訓練所授課之講義、筆記及考題暨歷年律師、司法官考試之考題，加以研讀。試解考題，除能訓練自己之解題能力外，亦可了解自己較薄弱的一環，再予以加強。總之，靜心沈思，發現自己所不能，務求徹底融會貫通，是遍覽如山似海之應考資料之最好方法。

三、關心時事、注意新聞：最近社會上之熱門話題、熱門新聞，有關政治、司法之改革，法律事件之處理方式，各家之不同看法，亦應注意關心，並自擬可能之解決方案，因這些可能出現於國文之論文，公文或各有關科目之考題上。

四、加強國文、自行習作：司法官特考國文需滿六十分始能錄取，因此要特別加強。韓忠謨教授所著「刑法原理」書內之文字頗合於法律國文之範本，可供參考，如能熟讀，可增強法律國文之能力。又考前如有時間，不妨選擇一些與法政、修身有關之題目，蒐集與此有關之好文章研究，再自行習作，盡量求其順達。

貳、答題技巧方面

一、精簡：答題最好能「一針見血」、「文能對題」、「言簡意賅」、「無所遺漏」，惟言簡意賅不能流於簡陋，一針見血不能流於主觀，否則即屬不周延，難得高分。

二、切要：考題之答案，自認各家看法一致時，可直接切入旨題、而後詳述理由，有如寫作判決書。

三、中立：考題之答案，如認為各家學說不一時，宜分各各說，並就各說之優點予以檢討，而後取一結論。惟分立各說時，逕以甲說，乙說……等方式為之即可，切忌寫出學者之姓名，蓋文人多相輕，直呼其名，如不合出題者之意，反而得罪；所立學者之名，如適為出題者，其為避嫌，恐又不便給予高分，故均不相宜。

四、周延：遇從未讀過之考題，且答案沒把握者，可據既有之概念加以思考，就可能解決之方案，大膽自設「各家學說」，檢討得失，最後自取一說，說明理由。蓋法律乃在解決社會上之問題，因之考試之答案無絕對之對錯，只有適合與否，只要邏輯推理一致，論理清楚，言之有物，能自圓其說者，自能見其具辦

案之能力。

五、清晰：解答實務問題時，除應先下「主文」外，於說明理由之際，仍應就學說、學理暨法律上之根據予以發揮，越清楚越好。

以上所述乃一己之見，其實，所謂技巧人人會變，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如多用心，則無往不利！並預祝應考諸君金榜題名。

（摘自：律師法律·一九八八·九月·第11期）

▲律師高考▼

了解法律，了解自我

王叔榮律師

合理化與條理化是法律的基本精神，能掌握法律的精神，也瞭解自我的局限與不足，不斷地努力與磨練，就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一、考前必先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法律的基礎是建立在合理化與條理化的條件上來完成，我們可以在每項法條中找出合理化的精神層面，而條理化則可將整部法典，有效的運用編排順序，使得一般人能很快的了解法律的結構。有條理的法律結構，不但是我們了解法律人們的管道；對於有志報考律師或司法官者而言，能夠掌握整個法律架構的基本原則，則可事半功倍。準備考試之前，必須把紮根的工作做好，也就是將整個法典的架構掌握住，對於合理化與條理化的原則更有充份地了解。

二、要點有三：

1. 首要步驟，將必須唸的課程仔細研讀之後，再分章分節地對於定型的法律關係做一透徹的了解，如此對於法條的規定能較周嚴的記憶下來。譬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等，對整個制度所包括的成立要件、變動情形及效力規定，加以瞭解，必要時整理後消化吸收。

2. 其次是將個別的、定型化的法律關係，瞭解它在法律體系中地位及關聯性。

3. 最後必須做比較的工夫，如二者之間的異同與關係。

相信如此的步驟，不但能增加念書的效率，並且在考場上容易掌握題義的要旨，考試時自然能夠得心

應手。後兩個步驟的工作是蠻重要的，如果準備的時間較充份，第三步驟的工夫紮實，相信考試的成績是不致太差。

三、考前的自我訓練：另外，找尋司法官等考試題目來做一自我訓練，也是相當重要的功夫。以我個人的準備經驗而言，最好組成一個念書小組，將歷年的考古題分配給每一個人做答，聚會時，每個人將負責的題目和答案影印給各個成員，接著便進行討論，逐題對答案來探討其正確性與周嚴性，這種效果不錯。

四、考前分為兩類：現在的應考生大體分成兩類，一是應屆畢業生，因為在經濟上及時間上較無壓力，所以能夠全力衝刺；另一類是上班族，他們的時間有限，因此必須花費更多的心力。這兩者之間的準備方法與時間的利用有著顯著的差異，應屆畢業生有較多的時間與心力，對於應考科目做地毯式的研讀，可是上班族受於限制，考試對他們而言是一條漫長的路途。所以對上班族的考生而言，時間的運用及效率的掌握便更形重要了！

五、長期奮鬥的心理準備：長期的奮鬥容易產生倦怠感，特別是經過長時間的努力仍未上榜的人，往往他的戰鬥意志會愈來愈薄弱，此時，一個讀書小組的存在更顯得它的可貴，在定期的聚會討論中，不但能交換彼此的心得與搜集的資料，且在相互的言談之中，往往更能激發自己的潛力。我個人認為，如果能持之以恆而有系統的做準備工作，相信遲早都會考上的。特別是在錄取的名額增加及考題偏向實務之趨勢下，對於從事法律實務工作的上班族而言，因為有理論與實務的相互印證，往往來得有利。

六、充分利用時間：此外，上班族的人未必每天工作八小時，空檔的時間加以掌握與利用，往往也有預想不到的結果，比如公車上或如廁時翻閱六法全書，將法條做一較深入的記憶與了解，或將前後相關條文比較對照，可以加深對該條文的印象，增加學習的效果。坊間六法全書內之法條，一般都附有判例，方便於

條文及判例的印證與了解。不過，如果時間有限，對於一些較冷僻的部份，雖不能完全不看，但也不用太過於費心，這是在時間的利用上所做的權宜辦法。

七、必須不斷地充實自我：考試只是一個踏腳石，在考上之後，還有更多的知識，更多的社會經驗等着自己一一充實。我個人覺得，在考上之後，還是要進一步充實新知，畢竟律令條文太多了，考試只不過是要應付六法全書的一部份而已。考上後，應付許多繁雜的個案及人事，必須抽空接觸以前所未曾學過的法條法典，如此，在從事律師的工作時，對當事人也能進一步的保障。

（本文作者為長泓法律事務所所長）

（摘自：律師法律・一九八八・九月・第11期）

編輯要旨

本社印行之「商事法六百題」，係根據坊間權威著作編寫而成，且逐年隨著法規的修正加以增刪，堪稱內容最新。本書特色如下：

一、蒐集典試委員之最新著作、時論以及當前之重要措施，編成題解，放入適當之章節內，並刪去已過時之時間性題目。

二、各章之前增附該章之表解，一方面在提供該章之整體概念，更可為應考前提綱挈領式之用。

三、附錄歷年試題解答索引，讀者可依索引於內文中查得最翔實的解答。

不斷求新，逐版增訂，乃本社之一貫方針，相信讀者手此一冊，必可應試裕如，榮登金榜。

考用月刊社

商事法六百題 目錄

題目一覽

歷屆考試
出題次數

第一篇 商事法總論

一、一三題

三

第二篇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一、公司法的概要	一、一三題	一〇次	五
二、公司的意義、種類、名稱及住所	四、一二題	二次	七
三、公司的能力	一三、一七題	三次	一二
四、公司的負責人及經理人	一八、二〇題	一次	一六
五、公司的設立、解散、合併	二一、三六題	二次	一八
六、公司的監督	三七、三九題	一次	二七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無限公司的概念	四〇、四二題	三次	三五
二、無限公司的設立	四三、四五題	三次	三八
三、無限公司的內部關係	四六、四八題	二次	四〇

四、無限公司的對外關係	四九〇	五五題	四次	四三
五、無限公司的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五六一	五八題		四七
六、無限公司的清算	五九〇	六三題	一次	四九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概念	六四〇	六五題	一次	五七
二、有限公司的設立	六六一	六七題		五八
三、有限公司的法律關係	六八〇	七五題	三次	六〇
四、有限公司的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七六題		三次	六四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兩合公司的概念及設立	七七〇	八〇題		六七
二、兩合公司的法律關係	八〇〇	八五題		六九
三、兩合公司的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八六題		一次	七三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八七〇	九〇題	一次	八九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	九一〇	一〇一題	一〇次	九二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一〇二〇	一六題	六次	一〇一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機關	一一七〇	三九題	六次	一一一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	一四〇〇	一四八題	二次	一二九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債	一四九	一六二題	一次	一三四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新股	一六三	一六九題	一次	一四三
八、股份有限公司的變更章程	一七〇	一七三題	三次	一四七
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一七四	一八四題	一次	一五〇
十、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一八五	一八九題	二次	一五九
十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	一九〇	二〇二題	四次	一六二

第六章 外國公司

一、外國公司的認許及權利能力	二〇三	二〇五題	四次	一七五
二、外國公司的監督、負責人及清算	二〇六	二〇八題	一次	一七八

第七章 公司的登記及認許	二〇九	二一二題	一次	一八三
--------------	-----	------	----	-----

第二篇 票 據 法

第一章 通 則

一、票據法及票據的概念	一一	七題	一次	五
二、票據行爲	八	一七題	一次	一一
三、票據權利的意義、行使、保全、抗辯	一八	二二題	一次	一八
四、票據的偽造、變造、喪失、時效	二二	二六題	一次	二二
五、票據之受益償還請求權及票據黏單	二七	二九題	一次	二五

第二章 滙票

一、發票及款式	三〇、三四題	三次	三五
二、背書	三五、四五題	八次	三八
三、承兌	四六、五二題	四次	四六
四、參加承兌	五三、五六題	四次	五一
五、保證	五七、六〇題	二次	五三
六、到期日	六一、六二題	二次	五六
七、付款	六三、六九題	二次	五七
八、參加付款	七〇、七四題	二次	六二
九、追索權	七五、七八題	六次	六五
十、拒絕證書	八九、九三題	一次	七六
十一、複本及謄本	九四、一〇三題	二次	七九

第三章 本票

一〇四、一〇八題	二次	八九
----------	----	----

第四章 支票

一、支票之發行、背書、提示、付款	一〇九、一一四題	三次	九七
二、支票之拒絕證書、追索權、保付	一一五、一二〇題	二次	一〇一
三、平行線支票、遠期支票	一二一、一三九題	一次	一〇五